



第三季度報告 2014



Neo Telem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讓文明更灿烂 让城市更美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583	8,735	6,916	4,191
銷售成本		(13,164)	(8,234)	(3,878)	(3,006)
毛利		13,419	501	3,038	1,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6	7,296	(454)	583
或然代價之收益		-	29,463	-	8,66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860)	(4,439)	(590)	(1,968)
行政及其他費用		(72,982)	(83,508)	(25,966)	(19,5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55)	-	-
融資成本		(17,641)	(6,411)	(5,508)	(3,570)
除稅前虧損		(78,308)	(57,553)	(29,480)	(14,690)
所得稅抵免	4	4,012	5,681	1,337	1,968
期內虧損		(74,296)	(51,872)	(28,143)	(12,72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639)	(48,313)	(24,802)	(5,869)
非控股權益		(8,657)	(3,559)	(3,341)	(6,853)
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2.43)	(1.99)	(0.90)	(0.23)
— 攤薄(港仙)		(2.43)	(1.99)	(0.90)	(0.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4,296)	(51,872)	(28,143)	(12,72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571)	2,302	774	(1,4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5,867)	(49,570)	(27,369)	(14,21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945)	(47,382)	(24,135)	(7,311)
非控股權益	(8,922)	(2,188)	(3,234)	(6,90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504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ii)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25,872	6,318	6,771	3,981
跨媒體廣告服務	711	2,417	145	210
	26,583	8,735	6,916	4,191

4.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5,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8,31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4,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86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691,532,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24,510,000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54,92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02,789,000股)計算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票據,因其將引致每股虧損之反攤薄影響。

由於期內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2,191	-	718	7,375	14,600	(658,858)	572,339	54,988	627,327
期內虧損	-	-	-	-	-	-	-	(48,313)	(48,313)	(3,559)	(51,872)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31	-	-	-	931	1,371	2,30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31	-	-	(48,313)	(47,382)	(2,188)	(49,57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30,490	-	-	-	-	-	30,490	-	30,49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900	55,930	-	-	-	-	-	-	67,830	-	67,830
已失效購股權	-	-	(15,597)	-	-	-	-	15,597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7,131	-	-	-	-	7,131	-	7,131
配售股份	10,900	24,480	-	-	-	-	-	-	35,380	-	35,38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5,492	1,024,031	47,084	7,131	1,649	7,375	14,600	(691,574)	665,788	110,304	776,09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5,492	1,024,031	47,084	7,131	1,908	7,375	14,600	(960,545)	397,076	104,488	501,564
期內虧損	-	-	-	-	-	-	-	(65,639)	(65,639)	(8,657)	(74,296)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06)	-	-	-	(1,306)	(265)	(1,5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06)	-	-	(65,639)	(66,945)	(8,922)	(75,867)
已失效購股權	-	-	(26,427)	-	-	-	-	26,427	-	-	-
配售股份	20,000	19,723	-	-	-	-	-	-	39,723	-	39,72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5,492	1,043,754	20,657	7,131	602	7,375	14,600	(999,757)	369,854	95,566	465,4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7,848,000港元或2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6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326,000港元或36%。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休斯中國集團及賽爾無線網絡集團的收入貢獻。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休斯中國集團及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上升主要是因為(i)缺少在去年同期由於收購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所錄得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29,463,000港元（為非經常性項目）；及(ii)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短期貸款之融資成本上升。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休斯中國集團

於回顧期間，休斯中國集團就煤礦監測系統銷售與貴州中大星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大」）訂立一項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內產生成效。休斯中國集團繼續運作「天地星」及「蒙古包」兩個主要項目。期內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指銷售衛星通訊系統裝置及相關服務。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回顧期間，賽爾無線網絡集團繼續承接中國教育部開發的中國教育科研網絡（「CERNET」）的個人寬頻接入業務。期內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指根據賽爾無線網絡集團與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賽爾網絡」）訂立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賽爾網絡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智朗集團

鑒於高溫超導（「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業務的不確定因素，智朗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已將重心轉移至其他項目，特別是手機互聯網彩票。於回顧期間，智朗集團就互聯網彩票銷售推廣與深圳市中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彩票平台及網絡正在為推出該項目進行開發。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於回顧期間，宜亮集團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收入減少。這主要是因為上饒市政府實施政策整改當地廣告過度的市場及中國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因此，營運交通指示牌的數量減少。

前景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在與貴州中大訂立協議後，休斯中國集團已啟動其煤礦監測項目。初期，其將覆蓋在中國貴州的11個煤礦，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產生成效。休斯中國集團管理層正在籌備擴大覆蓋範圍，及預期將於下一財年內把握機會。

董事將繼續監督集團公司正在運作的多個項目的進度。同時，董事正在對該等項目（特別是存在風險、錄得虧損或需要重大投資金額的項目）進行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需要終止當中任何項目。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與廈門、南昌及上饒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以及將繼續對老化交通指示牌進行維修工作，以便維持其正常運營。

此外，管理層將不斷探索其他戶外廣告媒體，以多元化宜亮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75,492,000港元，分為2,754,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收到Beyond Net Service Limited（「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款項3,067,500港元（「申索」），即本公司代表中國雲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雲端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呈請人與中國雲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向呈請人所開具支票之金額。根據諮詢協議，呈請人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中國雲端科技提供若干諮詢服務，但呈請人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董事已指示本公司法律顧問審閱清盤呈請之細節並提供法律意見及採取可能對抗辯申索適用的行動。董事還進一步指示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呈請人未能履行諮詢協議提供意見並代表中國雲端科技就前述事宜針對呈請人採取行動。

經考慮申索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0.7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1.07	50,000,000	-	(47,000,000)	3,000,000
總計				50,000,000	-	(47,000,000)	3,000,000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20,000,000	-	-	20,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20,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74,000,000	-	(24,000,000)	50,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0.628	20,000,000	-	(20,000,000)	-
小計				94,000,000	-	(44,000,000)	50,000,000
總計				114,000,000	-	(44,000,000)	70,000,0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565,396,000股股份	20.5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20,400,000股股份	8.00%
	總計	785,796,000股股份	28.52%

附註： 210,000,000股股份及10,400,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及Golden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兩間公司均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22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及奚麗娜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